



第二條附件三

農田水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規費繳納	
繳納項目	繳納基準
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設施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、箱涵、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	每件繳納基準＝開發面積或需巡查圳路長度，依下列各點辦理： (一)開發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下，且使用圳路長度十公里以下者，每年繳納新臺幣二千元。 (二)開發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，二公頃以下，或使用圳路長度十公里至二十公里以內者，每年繳納新臺幣四千元。 (三)開發面積超過二公頃或使用圳路長度超過二十公里者，每年繳納新臺幣六千元。